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租赁情况

2021年7月1日,本公司与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光上海")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四年,房屋租赁每月租金为人民币416,760元(含税),并于2023年签署《房屋租赁协议补充条款》,约定于2023年8月起房屋租赁价格调整为每月人民币333,408元(含税)。

上述房屋租赁的交易金额已包含在对应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中。

二、本次续签情况

鉴于前次《房屋租赁协议》及《房屋租赁协议补充条款》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公司拟与关联方日月光上海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每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333,408元(含税),租赁期限为期4年。

上述房屋租赁于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本次续签协议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昌益先生、魏镇炎先生、汪渡村先生、Chang Dan Yao Danielle女士、Andrew Robert Tang先生、Neng Chao Chang先生回避表决。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169号、张东路1658号10幢6楼	20,358万美元	汪渡村	半导体产品封装测试服务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述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五、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将继续租赁日月光上海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169号B栋四层、五层的房屋,承租面积为4,600m2,租赁房屋租金单价为每日每平方人民币2.42元,每月(统一按每月30日计)每平方米人民币72.48元,租赁房屋每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333,408元(含税)。租赁期限为期4年,从2025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

本次协议价格系参照市场行情进行议价且经租赁双方一致同意,关联方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日常办公需要,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房屋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6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昌益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财务长Xinyu Wu(吴新宇)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关联董事陈昌益先生、魏镇炎先生、汪渡村先生、Chang Dan Yao Danielle女士、Andrew Robert Tang先生、Neng Chao Chang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关联董事陈昌益先生、魏镇炎先生、汪渡村先生、Chang Dan Yao Danielle女士、Andrew Robert Tang先生、Neng Chao Chang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集团税务政策》的议案

修订后的《集团税务政策》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土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隆电气"),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鸿科技")拟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环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电股份"或"交易对方")出售土地(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交易金额合计新台币719,268,070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4次,总金额为人民币366,481,487.63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交易19次,总金额为人民币382,599,211.78元。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在台湾地区的营运需求,公司拟向间接控股股东环电股份出售台湾全资子公司环隆电气和环鸿科技所持有的土地,由环电股份投资建设总部大楼,建设完成后根据本公司实际需求租赁给本公司使用,有利于兼顾当地法规要求和公司营运灵活性。交易标的位于台湾省南投县草屯镇中兴段,交易金额合计新台币719,268,070元,折合人民币约1.75亿元(按照2025年6月25日汇率折算)。

根据中联不动产估价师事务所出具的《估值报告书》【档案编号:R-114050702、R-114050701】,南投县草屯镇中兴段189地号、1130地号土地(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一")评估价值为新台币50,996,784元,194地号土地(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二")评估价值为新台币668,271,286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分别为新台币50,996,784元、668,271,286元,合计新台币719,268,070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交易对方环电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环电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编号:24790031

3、代表人:陈昌益

4、注册资金:新台币5,000,000万

5、成立日期:2015年4月17日

6、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控股公司

7、注册地址:南投县草屯镇太平路一段351巷141号

8、主要股东: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单体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新台币千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345,564	68,575,461
负债总额	12,321,085	11,519,667
所有者权益	59,024,479	57,055,794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46,160	4,787,761

注:环电股份为控股公司,无营业收入,其利润来自于投资收益。

10、环电股份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环隆电气、环鸿科技位于台湾省南投县草屯镇中兴段的土地。

子公司	交易标的及交易金额
环隆电气	交易标一: 地号189号,面积731平方米,交易金额为新台币46,564,552元 地号1130号,面积71平方米,交易金额为新台币4,432,232元 合计新台币50,996,784元
环鸿科技	交易标的二: 地号194号,面积11,123平方米,交易金额为新台币668,271,286元
合计	总面积11,925平方米,交易金额为新台币719,268,070元

2、权属状况说明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交易标的一为环隆电气所有,于1989年受让取得;交易标的二为环鸿科技所有,于2011年受让取得。交易标的的用途为工业用途,使用期限为永久使用。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一账面原值新台币14,043,081元、已计提摊销0元,账面净值新台币14,043,081元;交易标的二账面原值新台币110,010,719元、已计提摊销0元,账面净值新台币110,010,719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交易标的一账面原值新台币14,043,081元、已计提摊销0元,账面净值新台币14,043,081元;交易标的二账面原值新台币110,010,719元、已计提摊销0元,账面净值新台币110,010,71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交易标的账面净值合计新台币124,053,800元,本次交易总金额新台币719,268,070元,将产生资产处置收益合计新台币595,214,270元,折合人民币约1.45亿元(按照2025年6月25日汇率折算)。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依据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1、评估机构:中联不动产估价师事务所

2、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12日

3、评估方法:比较法

4、评估结论

(1)交易标的一

勘估目标系坐落于南投县草屯镇太平路一段351巷之不动产,本报告之估价目的为"评估目标物价格供委托单位参考",价格种类为"正常价格",价格日期为2025年5月12日,考虑委托人提供之勘估目标基本数据,评估勘估目标于现行不动产市场正常条件下之合理价值。

经针对勘估目标进行产权、一般因素、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不动产市场及最有效使用之分析后,采用比较法为估价方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及最终价格决定如下:

189地号:新台币46,564,552元,所占比率91.31%

1130地号:新台币4,432,232元,所占比率8.69%

合计:新台币50,996,784元

(2)交易标的二

勘估目标系坐落于南投县草屯镇太平路一段351巷之不动产,本报告之估价目的为"评估目标物价格供委托单位参考",价格种类为"正常价格",价格日期为2025年5月12日,考虑委托人提供之勘估目标基本数据,评估勘估目标于现行不动产市场正常条件下之合理价值。

经针对勘估目标进行产权、一般因素、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不动产市场及最有效使用之分析后,采用比较法为估价方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及最终价格决定如下:

土地:新台币668,271,286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估值报告书》,交易标的一的评估价值为新台币50,996,784元,交易标的二的评估价值为新台币668,271,286元,合计新台币719,268,070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分别为新台币50,996,784元、668,271,286元,合计新台币719,268,070元。本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基础,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环电股份于2025年6月30日分别与环隆电气、环鸿科技签署了《不动产买卖契约书》,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关于交易标的一的《不动产买卖契约书》

(1)立契约书人

买方:环电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买卖标的

土地标示:南投 县 草屯 镇 中兴 段(以地政机关登记簿登载之内容为准)

地号	面积(m²)	权利范围	分区与编定
0189-0000	731	全部***1分之1***	乙种工业用地
1130-0000	71	全部***1分之1***	乙种工业用地

合计总面积 802 m²。

(3)买卖价金之给付

一、买卖总价款:新台币50,996,784元整,由买方以现金电汇至卖方指定账户。

二、双方同意,于买卖双方登记过户后,卖方及时依第一条之买卖价格开立等额发票予买方,买方应于确认无误后,依约定于过户后30日内汇至卖方银行账户。

(4)其他约定

一、本件不动产买卖有关实价登录、洗钱防制法、适用房地合一税(或财产交易所得税)部分,地政士应充分告知买卖双方知悉使买卖双方已了解一切相关法令规定,除有另行委由办理本件买卖登记案件之地政士代理申报房地合一税外,卖方应依法令规定自行负责申报。

二、如有未尽事宜,依有关法令及诚实信用原则公平解决之。如发生争议,双方同意诚信协商解决。如有诉讼必要,应先经调解,并由台湾地区南投地方法院为管辖法院,以法院调解解决。

2、关于交易标的二的《不动产买卖契约书》

(1)立契约书人

买方:环电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买卖标的

土地标示:南投 县 草屯 镇 中兴 段(以地政机关登记簿登载之内容为准)

地号	面积(m²)	权利范围	分区与编定
0194-0000	11,123	全部***1分之1***	乙种工业用地

合计总面积 11,123 m²。

(3)买卖价金之给付

一、买卖总价款:新台币668,271,286元整,由买方以现金电汇至卖方指定账户。

二、双方同意,于买卖双方登记过户后,卖方及时依第一条之买卖价格开立等额发票予买方,买方应于确认无误后,依约定于过户后30日内汇至卖方银行账户。

(4)其他约定

一、本件不动产买卖有关实价登录、洗钱防制法、适用房地合一税(或财产交易所得税)部分,地政士应充分告知买卖双方知悉使买卖双方已了解一切相关法令规定,除有另行委由办理本件买卖登记案件之地政士代理申报房地合一税外,卖方应依法令规定自行负责申报。

二、如有未尽事宜,依有关法令及诚实信用原则公平解决之。如发生争议,双方同意诚信协商解决。如有诉讼必要,应先经调解,并由台湾地区南投地方法院为管辖法院,以法院调解解决。

(二)董事会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该项交易涉及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关联方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其最终控制方为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付款能力。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在台湾地区营运所需,将土地转让给环电股份并由环电股份投资建设总部大楼,再租赁给本公司使用,有利于兼顾当地法规要求和公司营运灵活性。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不存在管理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预计将新增房屋租赁及相关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范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昌益先生、魏镇炎先生、汪渡村先生、Chang Dan Yao Danielle女士、Andrew Robert Tang先生、Neng Chao Chang先生均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58,792,205.52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Real Tech Holdings Limited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49,783,000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59亿元(按照协议签署日2025年4月25日的汇率折算),目前该交易尚未完成交割,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前述股权转让交易外,公司与该关联人存在购买及出售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已实施完成。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不动产买卖契约书》。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7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20,2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8,954.6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5.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5,2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1%/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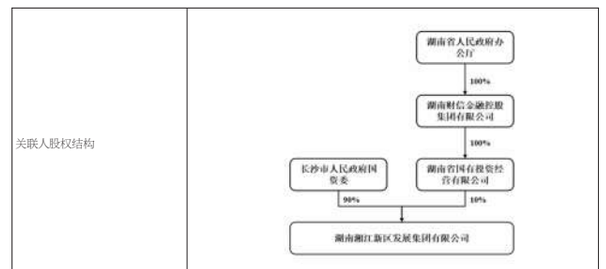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64,609.64	12,826,225.14
	负债总额	9,130,730.91	8,889,143.25
	资产净额	3,933,878.73	3,937,081.89
	营业收入	95,934.62	891,699.93
	净利润	-4,152.26	27,65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1%=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及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168,954.63	395.62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68,954.63	161.46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00,000.00	234.16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李维诚先生持有公司42,470,1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维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李维诚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7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前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维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2,470,130股
持股比例	9.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470,13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维诚	42,470,130	9.29%	李维诚与石筠系夫妻关系
	石筠	1,876,587	0.41%	李维诚与石筠系夫妻关系
	合计	44,346,717	9.7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石筠	52,000	0.01%	2021/6/16~2021/9/10	123.24-128.98	2021年5月25日
李维诚	4,400,000	0.98%	2023/9/26~2023/9/28	44.40-44.50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李维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3日~2025年10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李维诚先生在《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愈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5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00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9月26日	1%-1.75%-1.95%	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40205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4年2月2日	2024年8月2日	1.55%-3.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C24W801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600.00	2024年3月8日	2024年9月4日	1.25%-2.4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000.00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	1.65%-2.45%-2.6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600.00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8月14日	1.65%-2.65%-2.8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2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500.00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9月23日	1.65%-2.65%-2.8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3,000.00	2024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3日(注2)	2.1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40248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4年8月2日	2025年2月11日	1.8%-2.98%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40249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4年8月9日	2025年2月14日	1.8%-2.98%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417期(产品编码:C24Q401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00	2024年9月5日	2025年3月4日	1.25%-2.4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3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450.00	2024年9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1.55%-2.